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塘厦) 应急罚〔2025〕28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诚铭化工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

EF4B)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高墩八巷15号201

邮政编码：518107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张恩明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13423912812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4月11日，我分局执法人员前往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恒福路钓鱼场东北300米铁皮房之一进行执法检查，发现现场存放有化学品：白色油漆桶(26桶*20kg)、酒精(3桶*20kg)、洗枪水(7桶*13kg)、未知大桶(25桶*200kg)，合计5671kg(5.671吨)，相关疑似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。根据黄埔海关技术中心的抽样检测报告结果，其中的白色油漆桶(26桶*20kg)、酒精(3桶*20kg)、洗枪水(7桶*13kg)、未知大桶(25桶*200kg)均为危险化学品，经立案调查，深圳市诚铭化工有限公司实际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5.671吨，储存地点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恒福路钓鱼场东北300米铁皮房之一，存在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。主要证据有：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东塘厦)应急检查〔2025〕317号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东塘厦)应急现记〔2025〕315号、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(东塘厦)应急查扣〔2025〕14号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抽样取证凭证》(东塘厦)应急抽〔2025〕12号、《鉴定委托书》(东塘厦)应急鉴〔2025〕12号、《鉴定结果告知书》(东塘厦)应急鉴告〔2025〕13号、视听资料、身份证复印件、黄埔海关技术中心检测报告、营业执照复印件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(2)

共2页 第1页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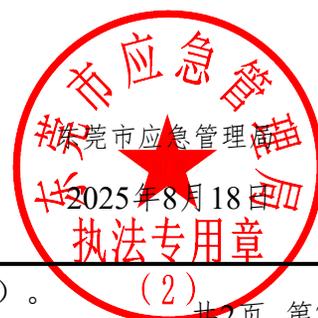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、送货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 151 裁量阶次 A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限期整改，处人民币陆万元整（¥60000 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指定银行，账号东莞市财政代收费专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(2)

共2页 第2页